國安委首次會議 中央國安顧問駱惠寧列席

香港文匯報訊 據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在7月3日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國安委昨日（7月6日）舉行首次會議，全體成員出席，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亦列席會議。

國安委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警務處處長鄧炳強、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劉賜蕙、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海關關長鄧以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陳國基亦同時兼任國安委秘書長。

國安委按國安法第十五條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就國安委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並將列席國安委會議。國務院早前已決定任命駱惠寧出任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主責分析研判國安形勢

根據國安法第十四條，國安委的職責為：（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二）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三）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國安法第十四條亦明確規定國安委的工作不受特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刊憲

涉七方面措施今生效 政府：符合尊重保障人權

立法護國安

香港國安法已於上月底刊憲生效、在港實施，當中的執行細節一步步落實明確。特區政府昨日刊憲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今日生效。實施細則規定在指定情況下，執法人員可以無手令進入有關地方搜證；限制疑犯離境；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相關財產；移除及要求協助移除危害國安的信息；要求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就涉港活動提供資料；截取通訊等，當中亦有措施保障涉事人的權益。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實施細則既能達到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目的，同時符合國安法下對尊重和保障人權等要求。

■國安委員會昨舉行首次會議。第一排：林鄭月娥（中）、駱惠寧（左二）、張建宗（右二）、陳茂波（左一）、鄭若驊（右一）；第二排左起：劉賜蕙、鄧以海、李家超、鄧炳強、區嘉宏和陳國基。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國安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特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案時可以採取各種措施，並授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會同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為採取有關措施制定實施細則。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首次召開國安委會議，會同國安委參考不同現行法例內容，制定有關實施細則，詳列執行各項措施的程序要求、所需符合的情況和審批條件等，以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

有關細則按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的七方面措施制訂，在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等方面，實施細則列明：「在特殊情況（如緊急情況）下，助理處長級或以上警務人員可授權其人員在無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有關地方搜證。」

授權警申請手令 限制疑犯離港

在要求危害國安疑犯交出旅行證件或限制離境方面，實施細則授權警務人員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要求疑犯交出旅行證件，並限制其離開香港，以免部分涉案人士潛逃海外。

在處理犯罪相關財產方面，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財產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財產，可藉書面通知作出指示，任何人不得處理該財產。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將罪行相關財產充公。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財產，亦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方披露等。

警可要求網絡商移除危國安信息

在移除或協助移除危害國安信息方面，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警務處處長可授權指定警務處人員要求有關發布人士、平台服務商、主機服務商、網路服務商移除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限制或停止任何人接達該信息；或限制或停止任何人接達該平台或相關部分。若有關方面不合作，警務人員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檢取有關電子器材，並作出行動盡快移除該信息，亦可向裁判官申請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要求有關服務商按情況所需提供有關身份紀錄或解密協助。

截取通訊申請須經特首批准

在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提供資料方面，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警務處處長可向外國或台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有關方面在指定期限、按指定方式向警務處處長提交指明資料。

在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方面，所有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須經行政長官批准；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可向行政長官指定的首長級警務處人員申請。

在要求有關人員提供資料和提交物料方面，律政司司長或警務人員可向法庭申請批准，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限內回答問題，或提供或交出相關資料或物料。

實施細則列明執法權力以外，也列明人權保障。例如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可以書面向警務處處長或裁判官申請發還該旅行證件及批准離開香港；要求移除危害國安信息上， 若所需科技並非發布者或有關服務商合理可得等，可作為合理辯解，其他罪行的免責辯護與所參考的現有法律條文大致相同。

實施細則亦有列明監督要求，例如在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方面，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獨立人士協助國安委履行監督責任；保安局局長亦發出《運作原則及指引》，說明警務人員如何作出有關申請及行使權力，有關指引昨日亦已刊憲。

特區政府代表今日會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聯合會議，向議員講解國安法及實施細則的內容。

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內容

1. 爲搜證而搜查有關地方

在特殊情況（如緊急情況）下，助理處長級或以上警務人員可授權其人員在無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有關地方搜證。

2. 限制受調查的人離開香港

警務人員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要求懷疑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受調查的人交出旅行證件，並限制其離開香港，以免涉案者潛逃海外。

交出旅行證件的人，可書面向警務處處長或裁判官申請發還該旅行證件及批准離開香港。

3. 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財產

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財產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財產，可藉書面通知作出指示，任何人不得處理該財產。

原訟法庭可在律政司司長的申請下，命令將罪行相關財產充公。

律政司司長亦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限制令或押記令，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等。

4.移除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及要求協助

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授權指定的警務處人員要求發布者、平台服務商、主機服務商及／或網路服務商移除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限制或停止任何人接達該信息；或限制或停止任何人接達該平台或相關部分。

若有關的信息發布人未即時合作，警務人員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檢取有關電子器材，並作出行動盡快移除該信息。

在指定情況可向裁判官申請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要求有關服務商按情況所需提供有關身份紀錄或解密協助。

5. 向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要求就涉港活動提供資料

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警務處處長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外國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或代理人在指定期限內，按指定方式向警務處處長提交指明資料（包括在香港的活動及個人資料、資產、收入、收入來源及開支）。

6. 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授權申請

所有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可向行政長官指定的首長級警務處人員申請。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獨立人士與國安委監督警務處採取的措施。

7. 提供資料和提交物料

為協助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干犯有關罪行而獲得的得益，律政司司長或警務人員可向法庭申請批准，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限內回答問題，或提供或交出相關資料或物料。

資料來源：特區政府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法律界：釋除對警執法權力疑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特區政府昨晚就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刊憲公布，當中七款條文都有明確的規定及清晰的指引。多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實施細則中的指引非常清晰，而且具有針對性及震懾力，可以釋除市民對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執法時的權力疑慮。

黃國恩：強化港警執法力量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在6月30日晚刊憲的香港國安法對第四十三條保留空白的空間，令特區政府可以因應具體情況訂立相應及具體措施。現時實施細則刊憲公布，可以強化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執法力量，令香港國安法更有執行性。而且，實施細則非常清晰、明確地說明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權力運用，「權力內容是公開、並在陽光之下」，因此可以釋除市民的疑慮，令市民感到非常放心。

陳曉鋒：保警員政客免被「起底」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陳曉鋒指出，實施細則明確了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權力，是一個清晰的指示，具有針對性及震懾力。

當中，第四款寫明「可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授權指定的警務處人員要求有關發布人士、平台服務商、主機服務商及/ 或網路服務商移除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應該是針對去年網絡上不斷「起底」警員及政治人物一事，令他們可以得到保障，不用擔心會被網絡暴力。

錢志庸：細則對立法有清晰指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執業律師錢志庸亦表示，實施細則對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有了一個清晰的指引，當中有些是「加辣」收窄，亦有一些是「放寬」，皆由特區政府來調整，比如多款中寫明運用某些權力時要向法庭申請，如果有「太辣」者就隔一層，由法庭批。總括而言，實施細則是補充了香港國安法的空白，釋除市民對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執法時的權力疑慮。

部分違反實施細則罰則

為確保措施能有效實施，實施細則亦按需要訂定違反規定的相關罰則，以下為部分違反實施細則的罰則：

所犯罪行	刑罰
信息發布人未有遵從警方移除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要求	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
服務商未有遵從移除或限制或停止任何人接達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或平台，或提供協助的要求	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未有按要求向警方提供資料	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提供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	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未有遵從保安局局長不得處理有關犯罪財產的指示	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不遵從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的命令	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
明知而作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陳述	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
妨害偵查罪行	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警務人員不遵守《運作原則及指引》	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資料來源：特區政府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